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AIR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53)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順義區空港工業區天柱路30號C713會議室舉行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二零二一年度工作報告(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告附錄一)。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監事會二零二一年度工作報告(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告附錄二)。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在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下分別編製的二零二一年度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
4. 審議及批准二零二一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5. 審議及批准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二零二二年度的國際核數師及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為本公司二零二二年度的國內核數師和內控審計師，及授權審計和風險管理委員會(監督委員會)確定彼等二零二二年度酬金。

## 特別決議案

6. 審議及批准在適用法律規定的可發行債券額度範圍內，以一批或分批形式發行債務融資工具(「**本次發行**」)(包括但不限於超短期融資券、短期融資券、中期票據、公司債券、境內定向債務融資工具、境外債務融資工具、境外債券／票據等在內的人民幣或外幣債務融資工具)(其詳情載於本通告附錄三)，並一般及無條件地授權董事會根據本公司特定需要以及其他市場條件處理以下事宜：
- (i) 確定本次發行的發行主體、發行規模、種類、具體品種、具體條款、條件和其他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具體發行數量、實際總金額、幣種、發行價格、利率或其確定方式、發行地點、發行時機、期限、是否分期發行及發行期數、是否設置回售條款和贖回條款、評級安排、擔保事項、還本付息的期限、在股東大會批准的用途範疇內決定籌集資金的具體安排、具體配售安排、承銷安排等與本次發行有關的一切事宜)；
  - (ii) 就本次發行做出所有必要和附帶的行動及步驟(包括但不限於聘請承銷商、律師、審計師、評級公司、財務顧問等中介機構，代表本公司向相關監管機構申請辦理本次發行相關的審批、登記、備案等手續，簽署與本次發行相關的所有必要的法律文件，為本次發行選擇債券受託管理人，制定債券持有人會議規則以及辦理發行、交易流通有關的其他事項)；
  - (iii) 在本公司已就本次發行做出任何上述行動及步驟的情況下，批准、確認該等行動及步驟；
  - (iv) 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規定須由本公司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外，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可依據監管部門的意見或當時的市場條件對本次發行的具體方案等相關事項進行相應調整；
  - (v) 在發行完成後，決定和辦理已發行的債務融資工具上市的相關事宜；

- (vi) 如發行公司債務融資工具，在公司債務融資工具存續期間，當本公司出現預計不能按期償付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償付本息時，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做出關於不向股東分配利潤等決定作為償債保障措施；
- (vii) 根據適用的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監管規則批准、簽署及派發與本次發行有關的公告和通函，進行相關的信息披露；
- (viii) 授權董事會在取得股東大會授權後將上述第(i)至(vi)項之授權進一步轉授權予本公司總裁和／或總會計師；及
- (ix) 授權董事會在取得股東大會授權後將上述第(vii)項之授權進一步轉授權予本公司董事會秘書。

承董事會命  
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宋志勇

中國北京，二零二二年五月五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宋志勇先生、馬崇賢先生、馮剛先生、賀以禮先生、李福申先生\*、禾雲先生\*、徐俊新先生\*及譚允芝女士\*。

\*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註：

## 1.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H股持有人須注意，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三)期間(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H股持有人須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半前，將所有過戶文件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二)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將有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2. 委任代表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有關代表必須以委任書委任。有關委任書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倘委任人為法人，則委任書須以法人印鑑或其董事或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H股持有人委任代表之委任書最遲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送達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倘委任代表之委任書由委任人之授權人士簽署，則有關授權簽署委任書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證明，並須與委任書同時送達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

## 3. 二零二一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就議案四而言，經審計，按照境內外會計準則，本公司2021年度實現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均為負值。經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二次會議審議通過，本公司2021年度擬不進行利潤分配。

## 4. 疫情防控工作之相關提示事項

如新冠疫情防控工作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尚未結束，為配合做好防疫工作，維護股東及參會人員的健康安全，同時為保障股東可行使其相應股東權利，本公司建議計劃參會的H股股東及其代表填寫並提交代表委任表格進行投票，即在代表委任表格中填寫閣下的投票意向，並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出任閣下之代表，代為現場投票。

如H股股東或股東代表屆時選擇參加現場會議，須遵守北京市有關新冠疫情防控的政策及要求。參會當天往返路途及會場上，請做好個人防護。抵達會場時，請服從工作人員的安排引導，配合落實參會登記、佩戴口罩等防疫工作要求。請出示48小時內核酸陰性證明並遵守測溫流程，主動掃描、出示「北京健康寶」綠碼。

## 5. 其他事項

- (i) 股東週年大會預期不會超過半個工作日。出席會議之股東及其代表須自行負責交通及住宿費用。

(ii)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

17M樓

電話：(852)28628628

傳真：(852)28650990

## 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021年在以習近平同志為核心的黨中央堅強領導下，中國國航堅決貫徹黨中央、國務院決策部署，落實監管部門各項要求，沉著應對復雜多變的形勢挑戰，保持戰略定力、堅守安全發展底線、鞏固疫情防控成果，各項工作取得了新的重要進展和顯著成效。公司董事會貫徹落實「兩個一以貫之」，努力構建「權責法定、權責透明、協調運轉、有效制衡」公司治理機制，充分發揮「定戰略、作決策、防風險」職能，有力推動公司高質量發展和建設世界一流航空集團戰略實施。現將董事會工作情況報告如下：

### 一、在完善公司治理中進一步加強黨的領導

中國國航董事會圍繞貫徹落實習近平總書記全國國企黨建工作會重要講話精神，落實「兩個一以貫之」重要指示要求，把在完善公司治理中進一步加強黨的領導作為重大政治任務，黨委領導作用得到切實增強。

一是發揮黨委領導作用。修訂了《公司章程》和公司治理各主體重大事項權責清單，明確了黨委「把方向、管大局、促落實」領導作用，增加黨組織的職責權限、運行機制、基礎保障等重要事項，黨的領導融入公司治理各環節實現制度化、規範化、程序化。

二是完善黨委領導的體制機制，明確黨委在決策、執行、監督各環節的權責和工作方式，落實「雙向進入、交叉任職」的領導體制，實現黨委書記「一肩挑」，總裁擔任

副書記並進入董事會、專職副書記進入董事會。

三是明確黨委、董事會職責範圍和邊界。完善重大事項權責清單，釐清黨委、董事會、經理層的權責範圍和邊界，明晰黨委「決定」重大事項和「討論」重大經營管理事項；明確重大經營管理事項，必須經黨委前置研究討論後，按照規定由董事會、經理層作出決定。2021年董事會審議通過41項議案，其中19項經黨委會前置研究討論。

## 二、加強公司治理體系建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能力

圍繞加快完善中國特色現代企業制度，認真落實國企改革三年行動方案，通過完善董事會規章制度、明確董事會功能定位、落實董事會職權等，公司治理體系不斷完善，公司治理能力和水平不斷提高。

- (一) 完善重大事項權責清單，形成全級次公司治理體系。完善重大事項權責清單，釐清黨委、董事會、經理層權責邊界。黨委議事清單共26個方面132項(黨委決定重大事項9個方面70項和黨委前置事項17個方面62項)，董事會議事清單68項，總裁辦公會議事清單89項。還完善了二、三級子企業重大事項清單，實現了橫向到邊、縱向到底、全級次覆蓋的公司治理體系。
- (二) 完善公司章程等規章制度，公司治理制度體系更加健全。根據最新的法律法規和國資監管、證券監管要求以及修訂的重大事項權責清單，系統性完善公司章程等相關制度。修訂了《公司章程》、《黨委會議事規則》、《股東大會議事規

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總經理辦公會議事規則》、《董事會秘書工作制度》、《董事會授權管理辦法》。同時，根據港交所要求，修訂了《董事會戰略和投資委員會工作細則》，明確董事會的社會、環境和公司治理(ESG)職責。

- (三) 明確董事會功能定位，有效發揮「定作防」作用。通過修訂《公司章程》，明確董事會是企業經營決策主體，發揮定戰略、作決策、防風險職責。一是「定戰略」方面，明確董事會建立健全戰略規劃研究、編制、實施、評估的閉環管理體系，重點關注公司中長期規劃和專項規劃；二是「作決策」方面，明確董事會依照法定程序和公司章程決策企業重大經營管理事項，重點關注年度經營計劃、重大投融資事項、年度財務預決算、重要改革方案等，並督導經理層高效執行；三是「防風險」方面，明確董事會推動完善企業的風險管理體系、內部控制體系、合規管理體系和違規經營投資責任追究工作體系，有效識別研判、推動防範重大風險。
- (四) 以六項職責為重點，落實董事會職權。根據國企改革三年行動方案的要求，制定了《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落實董事會職權實施方案》，重點落實中長期發展決策權、經理層成員選聘權、經理層成員業績考核權、經理層成員薪酬管理權、職工工資分配管理權、重大財務事項管理權等六項董事會重點職權。同時制定工作清單，明確職責部門、落實工作責任，明確工作任務目標和完成時間表。本年度，審議批准了公司「十四五」發展規劃、2021年度投資計劃、經理層經營業績考核及薪酬管理辦法、授權總裁與經理層簽署《崗位聘任協議書》和《年度及任期經營業績考核責任書》、2020年度經理層績效考核及年薪標準方案、對外捐贈管理辦法，切實有效落實了董事會職權。

- (五) 規範董事會授權，提高經營決策效率。根據國企改革三年行動方案的要求，制定了《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授權管理辦法》，明確了授權堅持依法合規、權責對等、風險可控的基本原則，規範授權程序、授權責任、監督管理機制，確定了授權的基本範圍和負面清單。對董事會授權董事長、總裁決策事項，明確董事長、總裁應當分別召開專題會議、總裁辦公會集體研究討論並定期對授權事項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評估行權效果並調整授權。根據工作需要制定了授權清單，對「一定範圍內的年度財務、投資計劃中期調整，一定金額的捐贈和贊助，預算內大額度資金調動和使用及超預算的項目申請、資金調動和使用」進行了授權。
- (六) 加強各級子企業董事會建設，實現規範高效運行。在進一步鞏固董事會建設成果的基礎上，著力推進各級子企業董事會規範建設。一是抓好「應建盡建」。二是制定出台規範子企業董事會工作制度。三是落實外部董事佔多數。四是推動外部董事人才庫建設。堅持人事相宜、人崗匹配的原則，結合投資企業實際情況，探索建立外部董事人才庫，科學合理配備外部董事。
- (七) 完善獨立董事履職服務保障體系。一是制定《外部董事履職保障工作制度》，加強履職保障工作力量、完善信息溝通機制，規範會議制度，工作保障機制。二是修訂完善《董事會秘書工作制度》，進一步明確董事會秘書的定位、職責和董事會辦公室的作用，強調董事會秘書和董事會辦公室對董事會、董事履職服務支撐。三是強化董事會秘書專題匯報會機制。在董事會和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前，由董事會秘書組織向獨立董事匯報審議議案的情況。四是完善董事檢查調

研工作制度。2021年組織董事國內調研2次，完成對成都天府國際機場及國航基地、內蒙古航空等檢查調研。五是落實培訓要求。組織董事長、總經理、內部董事、獨立董事、監事參加國資委、證監會、北京證監局、上市公司協會舉辦的培訓。

### 三、規範董事會運行，充分發揮董事會職能作用

- (一) 確保董事會運行依法合規。一是加強會議計劃性。年初根據實際工作情況、證券監管和國資監管要求制定年度會議計劃，確保董事會研究決策有計劃、合規矩。全年組織召開董事會11次會議。二是強化議案合規性審查。定期發佈董事會議案徵集通知，規範議案產生、提交、審議、反饋全流程管理，提高議案質量。三是落實前置研究程序。按照重大事項權責清單和董事會議事規則，嚴格履行重大經營管理事項黨委前置審議程序。四是形成了有效的會前、會中溝通討論機制，通過董事會秘書專題匯報會的形式，提前與外部董事溝通董事會議題，通報黨委審議情況。五是加強會後決議落實機制。加大對決議執行情況的反饋和監督，本年度董事會形成41項決議，除「十四五」規劃、飛機引進等長期事項外，決議基本執行完畢。六是堅持出席會議的董事超半數、出席董事會的外部董事超半數的董事會會議原則，堅持「集體審議、獨立表決、個人負責」董事會會議決策機制，堅持「一事一議、一人一票、一事一決」的民主決策制度。七是不斷提高決策質量和水平。公司董事會嚴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規定以現場會議結合通訊方式召開會議，程序嚴謹規範。公司董事勤勉盡責，盡可能親自出席會議，對決策事項充分討論，客觀發表意見。

(二) 公司各治理主體溝通順暢、運轉協調。董事會與黨委會、監事會、經理層等各公司治理主體的銜接順暢，對外信息披露工作真實準確完整。一是董事會與黨委會：19項重大經營管理事項，經黨委前置研究討論後，按照規定由董事會作出決定。二是董事會與股東大會：依法合規組織召開股東大會3次，向股東大會提交17項議案並均獲審議通過；加強投資者關係工作，通過多渠道與境內外股東或潛在投資者保持溝通，形成良性互動。三是董事會與監事會：自覺接受監事會監督，支持配合監事會開展內控評價測試和內控、風險、合規一體化建設等工作。監事會成員列席董事會會議，對董事會審議的財務報告、內控評價、關聯交易等事項發表了意見。四是董事會與經理層：董事會支持經理層依法行權履職，提高決策效率，董事會對總裁辦公會提交的27項議案進行了審議。

(三) 充分發揮董事會戰略引領作用。一是建立董事會戰略引領的工作機制。董事長負責組織開展戰略研究，主持召開由董事會和經理層成員參加的戰略研討會。外部董事通過參加公司戰略研討會和工作會、公司調研等方式，深入了解公司情況；圍繞宏觀經濟形勢、行業發展態勢和公司戰略，開展溝通和交流；參與公司「十四五」規劃研究和編制，擔任外部評審委員會主任。二是科學謀劃和制定中長期發展規劃。董事會積極組織制定規劃編制工作總體方案和實施方案，識別發展定位、經營理念、管控模式、商業模式，結合內外部發展環境分析和對標分析，聚焦一個目標、四個戰略方向、五種能力、八個關鍵領域，制定了

「十四五」規劃。三是推動企業全面深化改革。公司董事會組織實施深化改革三年行動實施方案，明確了公司改革三年行動指導思想、基本原則、改革目標與首要任務。公司上下自我加壓，提速改革三年行動，完成高管人員契約化和任期制改革，薪酬制度改革等重點任務。

- (四) 有效提升董事會科學決策水平。一是科學合規配置專業委員會成員。按照工作規範，落實審計和風險管理委員會、管理人員培養及薪酬委員會中外部董事佔多數並擔任主任，審計和風險管理委員會全部由獨立董事組成。戰略和投資委員會、航空安全委員會主任均由董事長擔任。二是發揮董事會專門委員會作用，為董事會提供決策支持。本年度，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召開22次會議，形成30項書面提議提請董事會審議，為董事會決策提供諮詢和建議。三是發揮外部董事的積極作用。通過日報、周報、月報、季報、年報等形式，向外部董事提供公司、資本市場、民航行業信息，建立固定的信息交流機制；董事長、總經理與外部董事進行定期溝通，分析國際國內航空形勢、安全生產、經濟效益、疫情情況等內容；專題聽取外部董事對公司發展的意見和建議，針對中長期發展規劃、疫情的影響、經濟效益情況、現金流保障等與外部董事進行了有效溝通；對外部董事在溝通或調研報告中提出的意見和建議，責成經理層和相關部門研究落實，並及時反饋；邀請獨立董事參加戰略研討會議、公司年度和半年度工作會議，聽取公司經理層匯報戰略規劃實施、深化改革、生產經營、

財務效益、風險管理、疫情防控等情況的報告。四是強化相關職能部門的支撐。建立規劃發展部、深改辦對接戰略投資委員會，財務部、審計部、法律部對接審計風險委員會，人力資源部、黨委工作部對接管理人員培養及薪酬委員會，航空安全管理部、運行控制中心對接航空安全管理委員會的聯合工作組機制，定期向委員會匯報，為專門委員會履職提供支持和保障。五是董事會作決策的情況。本年度，董事會審議及批准了飛機引退、機構設置、關聯交易、經理層任期制和契約化等重大事項。

- (五)切實增強董事會風險防控能力。一是建立工作體制機制。董事會更加關注「防風險」，推進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合規管理和違規投資責任追究體系建設；明確董事會應當加強內部審計重要事項管理，審議內部審計基本制度、審計計劃和重要審計報告；明確董事長分管審計工作，是內部審計工作的第一責任人機制；通過在董事會下增設監督委員會，與審計和風險管理委員會合署運行，進一步加強風險防控和監督職能。二是強化法律風控合規體系建設。加快構建「法治中航」新格局，加強法治組織體系建設，完備總法律顧問制度，健全法律風控合規管理體制機制，推動覆蓋企業經營管理各領域、各環節、各層級、全流程，全力提升規範化基礎管理能力，將法律合規風險防線關口前移，及時防範化解風險，努力成為治理完善、經營合規、管理規範、守法誠信的法治央企典範。三是加強內控審計監督。審議公司年度內控評價方案和內控審計計劃，把控內控評價和審計結果，督促公司強化內控缺陷整改；定期聽取內部審計工作匯報，審批公司年度內部審計計劃，加強對內部審計工作規劃、年度任務、審計質量、問題整改和隊伍建設等重要事項管理和指導。四是充分發揮審計和風險委員會的作用。本年度，審計和風險管理委員會召開8次會議，審議通過13項議案和聽取13項專項匯報，重點聽取了審計署審計整改問題、內控評價整改和

風險管理報告，全面了解和掌握公司風險管理和合規管理的現狀、存在的問題和管控措施。五是認真開展公司治理專項自查。按照證監會對上市公司治理專項自查的要求，公司對2018-2020年度的公司治理有關情況開展自查，推進落實自查自糾、整改提升等專項行動。從自查情況看，公司符合相關監管要求。公司良好的治理實踐獲得北京證監局提名公司治理最佳實踐。

- (六) 推進董事會換屆工作。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開展董事會換屆工作。制定了換屆時間表和行動方案，按照規定履行人選、交易所審查、黨組前置研究、管理人員培養和薪酬委員會、董事會、股東大會程序。在新一屆董事會人員結構、專門委員會功能和設置、加強董事會制衡約束等董事會建設上積極探索嘗試。根據上交所關於獨立董事任期不得超過6年的規定，合理調整和配置熟悉國家宏觀經濟政策、國資國企改革背景的和具有財務、法律等專長的獨立董事。新一屆董事會將由9名董事組成且外部董事佔多數，其中董事長和副董事長各1名、專職副書記董事1名、職工董事1名、獨立董事4名、股權單位董事1名。

此報告。

**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 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2021年在以習近平同志為核心的黨中央堅強領導下，中國國航堅決貫徹黨中央、國務院決策部署，沉著應對復雜多變的形勢挑戰，保持戰略定力、堅守安全發展底線、鞏固疫情防控成果，各項工作取得了新的重要進展和顯著成效。公司監事會把握職能定位，嚴格按照《公司法》《證券法》等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有關規定，忠實勤勉履行職責，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務、公司財務、內控體系建設、董事會決策程序和公司經營管理活動進行監督檢查，發揮監事會監督作用，維護公司、股東利益和廣大職工的合法權益。現將監事會工作情況報告如下：

### 一、開展監督檢查，履行監事會職責

- (一) 依法履職，發揮監督作用。一是全年列席3次股東大會、6次董事會現場會議以及公司重要專題會議，全面了解公司生產經營情況和重大經營管理事項，重點對會議召開程序、決策程序進行監督。二是參加公司年度工作會議、年中工作會議、職工代表大會，認真審議經理層工作報告，審閱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職報告，結合審計巡視評價結果，及時掌握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履職情況。
- (二) 切實加強財務監督。依據監督的基本職責，監事會定期聽取財務部、年審會計師的專項匯報，審核公司年度、半年度及季度財務報告，對公司財務運作情況和報告編制審核披露程序進行監督，確保公司披露的財務報告信息真實、準確和完整。

- (三) 推動內控體系建設。落實公司依法合規和提質增效工作要求，進一步強化公司內控建設和內控評價整改落实，在認真審議內控實施方案和評價報告的同時，監事會聽取公司職能部門專題匯報，並督導內控評價整改工作，認真檢查整改效果，提升內控管理水平。
- (四) 加強監督協同。注重加強與審計委員會和獨立董事溝通，不斷創新監督工作機制和方法，實現監督協同、資源共享。堅持以防範和化解重大風險為導向，與公司內部審計、合規、紀檢等監督部門，推動完善事前預警、事中控制、事後追責的風控和監督體系。2021年，監事會與審計和風險管理委員會、獨立董事聯合聽取了內控評價、審計巡視整改、上市公司治理專項自查等專題匯報，開展2次聯合現場調研，利用各自專長，發揮監督協同效應。
- (五) 提升履職能力。監事會成員積極參加中國上市公司協會、北京證監局組織的上市公司監事會主席和董事監事專題培訓，認真學習新《證券法》對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職要求，掌握最新證券監管政策和監管形勢、上市公司規範運作和監事會實務，強化依法合規履職的責任意識，提高履職能力和決策水平。

## **二、聚焦依法合規，提高決策和監督質量**

- (一) 履行監事職責。監事會嚴格把握好職責定位，忠實勤勉履職，堅持集體審議、獨立表決、個人負責的原則，年內組織召開7次監事會會議，依照監事會職權對

年度財務計劃、投資計劃、財務報告、募集資金管理和使用、內控評價報告和內控審計報告、公司與中航集團、公司與國貨航持續關聯交易框架協議及年度交易上限等13項重大事項進行了決策和監督。

- (二) 支持經理層行權履職。監事會始終站在維護公司和股東利益及職工合法權益角度發表意見，支持經理層一手抓防疫抗疫，一手抓生產經營，推動公司改革三年行動任務加速完成和公司重大項目執行落地，有效促進經理層謀經營、抓落實、強管理職責的發揮。
- (三) 推動完善公司治理體系。圍繞加快完善中國特色現代企業制度，監事會主動加強與黨委、董事會、經理層等公司治理主體的協調溝通，推動修訂《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等公司治理制度和制定公司重大事項權責清單，釐清各治理主體的權責邊界。推動完善需國航股份決策的二、三級子企業重大事項清單，實現了橫向到邊、縱向到底、全級次覆蓋的公司治理體系。

### 三、基於獨立性原則，發表專門意見

- (一) 對公司依法運作情況的獨立意見。報告期內，監事會列席董事會和公司重要會議、調研檢查、聽取專題匯報，充分行使檢查監督職權。監事會認為公司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規範運作，決策程序合法有效，未發現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執行公司職務時，有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或損害公司利益和廣大職工合法權益的行為。
- (二) 對公司財務情況的獨立意見。報告期內，監事會審查了公司年度報告、半年度報告和第一、三季度報告(含財務報告)，認為財務數據真實準確完整地反映了

公司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認同德勤會計師事務所對財務報告出具的標準無保留審計意見。

- (三) 對公司關聯交易情況的獨立意見。報告期內，監事會審議了公司與中航集團的持續性關聯交易，以及調整公司與國貨航腹艙貨運業務承包經營收入關聯交易年度上限，認為公司的持續性關聯交易是公司正常經營業務往來，定價公允合理、內容符合商業慣例和公平交易原則，不存在損害公司和中小股東的利益的情況。關聯董事和關聯股東在董事會、股東大會審議時均回避表決，審議程序合法合規。
- (四) 對內部控制自我評價報告的審閱情況及獨立意見。報告期內，監事會審閱了公司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和內控控制審計報告，對公司內部控制體系建設和內控整改工作進行了關注和督促，認為公司內控機制不斷健全，風險管控能力不斷提高。董事會關於公司內部控制的自我評估報告，客觀、真實地反映了公司內部控制的實際情況。
- (五) 對內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監督情況。報告期內，監事會對公司內幕信息知情人登記管理制度的實施情況進行了監督，未發現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以及相關內幕信息知情人在影響公司股價的重大敏感信息披露前，利用內幕信息買賣股票的情形，也不存在監管部門的查處和整改情況。
- (六) 對募集資金存放與實際使用情況的獨立意見。報告期內，監事會審議了2020年度A股募集資金存放與實際使用情況專項報告和德勤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審核報告，認為公司真實、準確、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資金存放和使用相關信息，募集資金管理和使用不存在違規情形，公司募集資金已按照規定用途使用完畢。

此報告。

**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監事會

## 1. 背景

鑒於股東於上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授予的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一般性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故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授予董事會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一般性授權（「**債務融資工具發行授權**」）。有關債務融資工具包括但不限於超短期融資券、短期融資券、中期票據、公司債券、境內定向債務融資工具、境外債務融資工具、境外債券／票據等在內的人民幣或外幣債務融資工具（「**債務融資工具**」）。

## 2. 債務融資工具的主要條款

擬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主要條款如下：

- |             |   |
|-------------|---|
| (i) 發行主體：   | 本公司和／或其控股或全資子公司，具體發行主體由本公司董事會根據發行需要確定。                                  |
| (ii) 配售安排：  | 不向本公司股東優先配售。  |
| (iii) 發行規模： | 在本次發行的各類債務融資工具發行後待償還餘額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監管機構規定的前提下，具體發行規模由本公司董事會根據資金需求和市場情況確定。   |
| (iv) 期限與品種： | 最長不超過15年，可以是單一期限品種，也可以是多種期限品種的組合，具體期限構成和各期限品種的發行規模由本公司董事會根據相關規定及市場情況確定。 |

- (v) 募集資金用途： 預計發行的募集資金將用於滿足本公司生產經營需要，調整債務結構，補充流動資金和／或項目投資等用途，具體募集資金用途由本公司董事會根據資金需求確定。
- (vi) 授權有效期： 自決議案獲得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之日起至本公司二零二二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日止。

如果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其轉授權人士)已於授權有效期內決定有關發行，且授權有效期滿後，股東大會繼續給予董事會(包括其轉授權人士)的授權與董事會(包括其轉授權人士)就該有關發行獲得的授權不存在衝突的，視為股東大會就該有關發行對董事會(包括其轉授權人士)的授權期限相應延長。

### 3. 對董事會的授權

茲提請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一般及無條件地授權董事會根據本公司特定需要以及其他市場條件處理以下事宜：

- (i) 確定本次發行的發行主體、發行規模、種類、具體品種、具體條款、條件和其他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具體發行數量、實際總金額、幣種、發行價格、利率或其確定方式、發行地點、發行時機、期限、是否分期發行及發行期數、是否設置回售條款和贖回條款、評級安排、擔保事項、還本付息的期限、在股東大會批准的用途範疇內決定籌集資金的具體安排、具體配售安排、承銷安排等與本次發行有關的一切事宜)；
- (ii) 就本次發行做出所有必要和附帶的行動及步驟(包括但不限於聘請承銷商、律師、審計師、評級公司、財務顧問等中介機構，代表本公司向相關監管機構申請辦理本次發行相關的審批、登記、備案等手續，簽署與本次發行相關的所有必要的法律文件，為本次發行選擇債券受託管理人，制定債券持有人會議規則以及辦理發行、交易流通有關的其他事項)；

- (iii) 在本公司已就本次發行做出任何上述行動及步驟的情況下，批准、確認該等行動及步驟；
- (iv) 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規定須由本公司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外，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可依據監管部門的意見或當時的市場條件對本次發行的具體方案等相關事項進行相應調整；
- (v) 在發行完成後，決定和辦理已發行的債務融資工具上市的相關事宜；
- (vi) 如發行公司債務融資工具，在公司債務融資工具存續期間，當本公司出現預計不能按期償付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償付本息時，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做出關於不向股東分配利潤等決定作為償債保障措施；
- (vii) 根據適用的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監管規則批准、簽署及派發與本次發行有關的公告和通函，進行相關的信息披露；
- (viii) 授權董事會在取得股東大會授權後將上述第(i)至(vi)項之授權進一步轉授權予本公司總裁和／或總會計師；及
- (ix) 授權董事會在取得股東大會授權後將上述第(vii)項之授權進一步轉授權予本公司董事會秘書。